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节能

公告编号：2014 - 018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贯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对《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条文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814,900 元。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1,629,800 元。
第 16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总股本为 190,814,900 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 16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总股本为 381,629,800 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 42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决定相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 42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决定相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购买金融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一年内累计购买各类金融资产的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后继续购买的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三)审议批准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二十四)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审议批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二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二)审议批准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二十三)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审议批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二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 49 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三）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	第 49 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三）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上述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等同。
第 123 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职权： （一）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 123 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职权： （一）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 127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 127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 127 条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十)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审议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 (十八)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审议决定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十)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交易行为； (二十一)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二十二)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产品或者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百分之百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一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判断，出具分析说明； (二十三)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十)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审议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 (十八)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审议决定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十)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交易行为； (二十一)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二十二)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二十三)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产品或者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百分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百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一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判断，出具分析说明； (二十四)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43 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还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进行表决，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第 143 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还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进行表决，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第 185 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 185 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二）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三）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224 条 第（七）项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包括： 1.新设立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股权或权益性投资； 2.以新增或购买存量权益的方式取得或	第 225 条 第（七）项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包括： 1.新设立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股权或权益性投资； 2.以新增或购买存量权益的方式取得或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增加被投资企业权益； 3.项目合作方式的投资； 4.出售上述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或权益。 本章程所称“对外投资”不包括购买其它上市公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委托贷款、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及其他债权或结构性投资。		增加被投资企业权益； 3.项目合作方式的投资； 4.出售上述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或权益。 除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外，本章程所述对外投资还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购买金融资产的活动等情形。
第 224 条 第（九） 项	购买金融资产：是指购买其它上市公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委托贷款、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及其他债权或结构性投资产品。		删除

二、新增条文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第 186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其他条文相应调整顺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